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沈坚英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